

# 深圳市福田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福田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监事工作流程，确保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完善本基金会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基金会《章程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是本基金会的监督机构，依法行使监督权，履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保障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## 第二章 监事

第三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1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3名以上监事可设监事会。

第四条 监事的职责：

- (一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- (二)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慈善事业；
- (三)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(四)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(五)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(六)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第五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；
- (四) 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派。

第七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(二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上级党委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(三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

### **第三章 监事工作会议**

第九条 监事工作会议依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监事会议由监事长主持，必要时可邀请理事、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、有关专家顾问等列席参会。

第十条 监事工作会议要有专人做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现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，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基金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十一条 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

责任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监事(会)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于2021年5月21日经本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